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8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襄阳市襄州区航空路74号。

法定代表人：蔡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的《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A公司“X挂面”标签问题的回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情复杂，审理期限依法延期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A公司“X挂面”标签问题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8月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A公司生产的“X挂面”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涉案产品在包装上宣称“含大量的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的行为属于对多种维生素的营养声称，但被投诉举报人未将声称的营养含量标注出来，不符合《GB28050》4.2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0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A公司“X挂面”标签问题的回复》称未存在违法行为。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退还货款及赔偿的申诉要求未作出处理，明显不当，故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回复称：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对申请人投诉举报 A 公司“X 挂面”标签问题作出的处理决定及回复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称涉案产品在包装上宣称“含大量的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的行为属于对多种维生素的营养声称，但是被投诉举报人未将声称的营养含量标注出来，不符合《GB28050》4.2 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已收件，2021 年 9 月 16 日再次联系申请人，告知其被申请人已收到投诉举报函并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核查。2021 年 9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被举投诉报人积极配合，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其《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法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等资料；检查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被投诉举报的“巴拉河 X 挂面”的包装及产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在 X 挂面的包装上宣称“含大量的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未将营养含量标注出来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食品在其名称或者说明中标注“营养”、“强化”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标注该食品的营养素和热量，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定量标示。”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改正。被投诉举报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联系印务公司，重新签订改版协议，重新修改标签版面，

删除了原有的产品介绍。

经审理查明：

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申请人称被投诉举报人A公司生产的“X挂面”在包装上宣称“含大量的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的行为属于对多种维生素的营养声称，但是被投诉举报人未将声称的营养含量标注出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4.2的相关规定。2021年9月1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其《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及法人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等资料；检查人员在现场未发现有被投诉举报的“X挂面”的产品及产品包装。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6日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作出襄州市监责改字〔2021〕0904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在2021年9月30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人于2021年9月18日联系B公司，签订包装纸变更协议，重新修改标签版面，删除了原有的产品介绍。2021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2021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A公司“X挂面”标签问题的回复》。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函、A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襄州市监责改字〔2021〕0904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包装纸变更协议、整改后产品的外包装图片、不予立案审批表、《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A公司“X挂面”标签问题的回复》等。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生产的“X挂面”在包装上宣称“含大量的蛋白质和多种维生素”的行为属于对多种维生素的营养声称，但是被投诉举报人未将声称的营养含量标注出来，不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4.2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在涉案回复中的处理意见称“投诉举报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无法立案调查”，但被申请人针对该案的核查情况于2021年9月16日依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作出襄州市监责改字（2021）0904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在2021年9月30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该核查处理情况与被申请人回复内容不一致，被申请人未将调查核查情况全面真实的回复申请人，故被申请人未依法正确履职。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同意退还货款并承担退货费用，但不同意赔偿，被申请人在涉案答复中已告知该结果，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对退还货款及赔偿的诉求未作出处理，无事实依据。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襄阳市襄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举报问题作出的《关于消费者投诉举报A公司“X挂面”标签问题的回复》，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2月7日